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臺中市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飼主（投保人）姓名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認養動物 | □犬 □貓  | 品種 |  |
| 晶片號碼 |  | 動物年齡 |  |
| 認養日期 |  年 月 日 □需檢附寵物登記證 |
| 投保公司 |  |
| 完成投保日 |  年 月 日 □需檢附保險證明 |
| 保險費用 | 新臺幣 元 □需檢附繳費收據 |
| 請款欄 | 類別 | □郵局 □ \_\_\_\_\_\_\_銀行\_\_\_\_\_\_\_\_分行 |
| 帳號 |  □需檢附飼主本人有效存摺影本 |
| 切結欄 | 1.茲領取臺中市113年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補助費用，最高補助額度為3,000元(實支實付，實際補助額度以繳費收據為憑)，同意直接匯入本人提供之名下指定帳戶。2.本頁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3.本人同意動保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4.本人已詳讀「113年臺中市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補助申請須知」(列於背面)且同意各項條款。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人簽章：** |

＊需於認養日1個月內備妥文件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本申請書僅供 1 隻動物申請，填寫時字跡須清楚可供辨識，塗改處須蓋章或簽名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理申請審核**

□符合申請資格，可給予補助 \_\_\_\_\_\_\_\_\_ 元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審核人

**申請須知**

**補助資格**

1. 認養人需年滿18歲，且非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所列裁處或禁止飼養名單，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辦理。
2. 認養人填具認養切結書及相關文件，於本市動物之家或合作之認養站完成寵物登記程序。
3. 認養人需本人向保險公司申請寵物保險，審核通過並完成投保後，於認養日1個月（含例假日）內持寵物登記證、保險證明、保險繳費收據、認養人本人存摺影本及動保處寵物保險補助申請表向動保處申請補助，須於113年11月10日完成認養手續，收件截止日期至113年12月1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補助款核發**

1. 每隻犬（貓）最高補助額度為3,000元，倘保險費用3,000以下則實支實付，以保險繳費收據為憑。
2. 以動保處收件時間為主，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倘經費提前用罄即停止收件補助。

**申請方式**

1. 認養人需本人向保險公司申請寵物保險，審核通過並完成投保後，於認養日1個月（含例假日）內持寵物登記證、保險證明、保險繳費收據、認養人本人存摺影本及動保處寵物保險補助申請表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2. 申請日期至113年12月1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需於113年11月10日完成認養手續，未於認養日1個月內申請送件、超過最後收件日期、資料缺漏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動保處得不予受理。
3. 送件方式：
4. 郵寄：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動保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寵物保險補助」**。（若以平信寄出致申請文件遺失或逾期，請申請人自負責任）
5. 親自送達：於**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親送動保處**(以動保處收發章為憑）。

**領款方式**

1. 符合申請者，動保處將直接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並於動保處網站公布每月匯款名冊供申請人查詢。
2. 倘因申請人數眾多，審核及匯款作業需約 30 個工作天，敬請見諒。

**注意事項**

 於補助之保險期間內，動保處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至犬（貓）飼養場所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查，認養人不得藉故規避、妨害或拒絕。如有以下情事者，動保處有權不給予本計畫之補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經舉報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並查證屬實者。
2. 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者。